

教育界「和平佔中」商討日參考資料

小組討論（三）：應否及如何與學生討論「普選」及「佔中」等議題呢？

參考資料

資料目錄：

有關教學法

梁恩榮、盧恩臨：應否於學校教授「佔中」等爭議性議題	2
梁恩榮、盧恩臨：通識科是否適宜教授「佔中」等複雜的議題？	4
梁恩榮、盧恩臨：從學生的角度分析 學習「佔中」等爭議性課題	6

有關校園論壇

李鎮洪：澄清 5 月 24 日文匯報就「佔中」一文的曲解	8
龍子明：協恩淪「佔中」政治工具 辜負學生和家長信任	10
趙善安：「佔中」歪理侵校園 教育當局應把關	12

有關通識

李維儉：「佔中」與通識教育——回應梁美芬議題的擔心	14
梁美芬：再談通識科	16
馮偉華：勿為追擊通識科而抹黑教師	18

應否於學校教授「佔中」等爭議性議題

梁恩榮、盧恩臨

(原刊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明報》)

協恩中學邀請「佔中」行動的發起人戴耀廷到學校演講，引起多方批評。「愛港力」以〈不能讓「佔中」魔掌伸進校園〉為題撰文，批評學校邀請戴教授到學校鼓吹學生參與違法行爲；而梁美芬博士亦指「佔中」議題太艱深，不適宜在中學教授。筆者明白各方的憂慮，但從教育專業的角度來看，筆者認為學校不應逃避教授爭議性議題，包括「佔中」，原因有三。

學校不應逃避

第一，即使學校不教授此等爭議性議題，學生都會在媒體、社交網絡及朋輩口中得知有關事件，甚至有第一身的經歷，例如參與反國教的遊行和集會等。可是，於此等途徑接收的資訊未必全面，而學生亦未必能有效處理及分析各種資訊，因而可能產生各種誤解。反之，若經過學校裏曾受有關教授爭議性議題訓練的老師有系統地提供全面的資訊及從多角度的分析，學生則能對此議題有更深入詳盡及較全面的理解，從而作出知情的抉擇（**informed decision**）。

第二，民主、法治、人權、公義等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近年不少港人愈來愈擔心這些價值會受侵蝕，加上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具備政治知識及政治文化的公民去支持，而這些公民是需要透過教育去培育的。因此，學校透過探討與各核心價值相關的爭議性議題，能深化學生對各概念的理解，並且培育對核心價值的重視。例如透過深入討論「佔中」運動，學生可對法治、普選、民主等概念有更深入的認識，有助於香港的民主發展。筆者在一個有關通識教師對人權法治的態度的問卷調查研究中發現，曾受過政治學、社會學及公民教育等相關培訓的通識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較為正面，而港大陳祖為教授的另一研究亦發現市民的政治知識愈高，愈能明白立法會內功能組別的不公。由此可見，若要鞏固學生對核心價值的認識和重視，必須讓學生學習相關的概念。

第三，許多國際學術研究都指出，教授爭議性議題有助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而批判性思考能力正是教改所倡議的九大共通能力之一，因此，學校不應逃避教授。加上，通識科中學文憑考試確實會以具爭議性的時事議題為題，學校實不能避而不教。

重點不是應否教而是如何教

回應上述的憂慮，筆者認為重點不是應否教授具爭議性的時事議題，而是如何教授。筆者建議必須由曾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教師來教授，因為他們能靈活地採用相關的教學法，如「中立主席」（**neutral chairperson**，即教師的立場必須保持中立）及「平衡教學」（**balanced teaching**，即教師必須盡可能持平教授各方不同的觀點）等，以中立及持平的態度來教授。由於教授爭議性議題必然會牽涉立場，若教師自身傾向某一觀點，則可在持平教授各立場、觀點的情況下向學生表明本身的立場（**stated commitment**）和其理據，但要提醒同學這只是眾多觀點之一，同學應在分析各觀點及其論據後，作出選擇。至於學校邀請嘉賓講者來分享有關議題的見解，由於嘉賓講者一般都有自己的既定立場，在受邀演講時不少會以講解自己所認同的價值或立場為主，故學校宜邀請不同觀點的講者到校演講，以符合平衡教學的原則，而事後教師亦應與學生作多角度的分析及討論。

就以上述一事件為例，基於「佔中」很大機會構成違法行爲，戴教授已答應簽署法律文件確保講座不會鼓動學生參與「佔中」，亦公開表示不建議未成年人士參與「佔中」，而學校亦表明會再邀請反對「佔中」的人士到校分享，若有安排教師事後與學生從多角度全面分析「佔中」事件，則已足夠做到持平教授爭議性議題，故此，不應因懼怕爭議性而放棄教授，因噎廢食。除了「佔中」事件的爭議性外，梁美芬博士指「佔中」議題太深奧，不應該於中學教授。就這問題，筆者會另文再論。

筆者相信學校除了教授學生實用的知識、技能及培育學生的道德品格外，亦有其重要的「公民使命」，即培育具備豐富的公民知識、尊重香港的核心價值和願意對社會有所承擔、為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作出貢獻的公民。因此，筆者認為只要能做到平衡教學，學校教授學生爭議性議題，從而豐富學生的公民知識及培育學生對核心價值的尊重，實在是責無旁貸的。

*作者梁恩榮是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聯席總監，
盧恩臨是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通識科是否適宜教授「佔中」等複雜的議題？

梁恩榮、盧恩臨

(原刊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明報》)

因着課程的需要，通識科老師常要面對教授艱深議題的情況。早前有報道指梁美芬博士表示「佔中」事件太深奧，中學生未能好好掌握，甚至連其助理亦未能消化，因此不適宜於通識科教授。筆者理解梁博士的憂慮，也同意要有效及持平地處理這類爭議性的課題，並不容易，但對於因內容深奧而建議通識科摒棄教授這些議題的做法，站在教育專業的角度，筆者不敢苟同。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指出「通識教育科旨在透過探究各類議題以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加強學生對社會的觸覺」(頁 1)。以「佔中」為例，這議題是最近社會激烈辯論的時事議題，不論是正方所堅持的「以公民抗命爭取普選、對抗不公義的選舉制度」，還是反方批評的「癱瘓中環、影響香港形象和經濟」，均是與任何一個香港人息息相關及影響香港深遠的議題，若通識科的學生對此等重要的議題及其背後爭議的概念一無所知，未免貽笑大方。況且，如《明報》本年 6 月 25 日筆者一文所云，逃避與同學探討這些議題，後果可能更不堪設想。

培育學生獨立批判思考

《指引》亦建議「透過探究與本課程主題相關的議題，學生可學習找出不同主題和學科之間的聯繫，以及了解知識的複雜內涵和組織」。通識科單元「香港社會」其中一主題是「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當中的學習重點是「法治精神與權利和義務」，包括「法治精神與守法的關係，例如守法是否等同於尊重和維護法治精神；如何處理個別法典或法律條文與法治精神的衝突」等(頁 22)。坊間不少通識科教科書對法治的定義均參考戴耀廷教授的法治的四個層次，而「佔中」事件的其中一個爭議點是「有法必依」及「以法達義」兩個法治層次的衝突，正正是教授「法治精神與守法的關係」的一個不可多得的議題，能有效地帶出爭議之所在，及釐清相關概念。近期，有一些論述企圖偷換概念，將香港核心價值之「法治」簡化扭曲為等同「守法」，老師也可藉此與同學一同探討、反思。其實，不少國際及本地的研究都清楚指出，引入這些爭議，正是培育學生獨立、批判思考的最佳法門。

教育研究指出在教授一些抽象或深奧的概念或議題時，可採用螺旋課程設計 (**spiral curriculum**)，根據學生的能力，從小開始由淺入深教授。例如人權此一概念，在幼稚園已有人權教材套，配合簡單的日常生活例子，教授學生認識的權利及義務；而在小學、中學、大學，人權教材的內容及教學法會根據學生思維能力的不同而配合程度合適的時事議題。「佔中」事件所牽涉的議題及概念確實不少，且枝節繁多，但通識科教師可以其專業訓練，根據學生的程度及希望教授的概念，例如不同層次的法治、普選的定義、公民抗命等，將各資料抽絲剝繭、簡化及整合，將事件剪裁成合適的教材，協助學生學習相關爭議及概念。多從不同的渠道接觸時事議題，學習如何去處理及消化複雜的資訊，正正是通識科希望培育的能力。事實上，通識科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均有其深奧之處，例如溫室效應可以涉及艱深的化學及地理專門知識，逃避處理，只是駝鳥的做法！

逃避處理只是鴛鳥的做法

總括而言，通識科的目的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理解當今影響個人、社會、國家或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及「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頁 2），學校實不應因內容深奧而將一些重要的議題摒除，反而應以通識科作為平台，以深入淺出的方法來設計課程，以專業及持平的態度與同學一齊探討，實踐被稱為「民主守護者的學校公民使命」（Gould et al, 2011），讓學生多接觸與香港的核心價值相關的議題，培育關心社會時事、積極參與社會的公民。

Gould, J. et al (2011). Guardian of Democracy: The Civic Mission of Schools.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the Campaign for the Civic Missions of Schools.

*作者梁恩榮是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聯席總監，
盧恩臨是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從學生的角度分析 學習「佔中」等爭議性課題

梁恩榮、盧恩臨

(原刊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明報》)

筆者在 6 月 25 日及 7 月 13 日於《明報》所刊登的兩篇有關教授「佔中」的文章，都是從課程設計及教學法的角度來探討教授「佔中」等爭議性課題，其重點是老師的教學；而本文則會從學生的權利和知性能力的角度來分析學習「佔中」等爭議性課題，其重點是學生的學習。

與學生的權利有密切關係的《兒童權利公約》是於 1994 年由英國延伸到香港，至今已實施將近 20 年。《公約》建立的目的是保護兒童的權利，當中包括兒童的受保護權 (**protection**)、受供應權 (**provision**) 及參與權 (**participation**)，簡稱為三個 **P**。由於前兩個 **P** 強調兒童是需要被保護的客體，故與強調兒童是有能力自決的主體的第三個 **P** 存在着一定的張力和矛盾。

因着種種原因，香港一直傾向重視兒童的受保護權和受供應權，而忽略了兒童的參與權。

兒童的參與權

有關兒童參與權的主要《公約》條文為第 12 條，內容指出「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而《公約》第 13 條亦指出「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通過口頭、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兒童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第 29 條則訂明教育的目的應包括「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綜合上述條文，可見學生應有權利尋求、接受及傳遞各種信息，並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這當然包括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的爭議性課題，例如「佔中」。換句話說，學習「佔中」等爭議性課題，根本是學生的基本權利。從學習的角度來看，在有充分訓練的老師協助下，學生深入討論、批判反思這些牽涉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及與港人所重視的平等、民主、人權等核心價值相關的爭議性課題，對達致《公約》29 條的目的有莫大的益處。至於同學就這些爭議性課題最後作何選擇，則是他個人在反思各觀點及其理據後的決定。

這些做法有助於培育同學由需要被保護的客體，逐步成長為有能力自決的主體。但要注意的是，這些轉變可能對學校的一些較保守的觀點帶來挑戰和衝擊，學校可能要作出一些相對應的調適。

學童的知性能力

至於有言論指學生未必有足夠的知性能力去學習「佔中」等複雜的爭議性課題，而《公約》第 12 條也提及「有主見能力的兒童」和「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可見學童的知性能力確是一個要關注的議題。究竟同學在哪個年齡才有足夠的知性能力來學習這些爭議性課題？或許我們需要更多深入的研究才能準確地回答這些問題。但從近期協恩中學的例子來看，只要學校有充分的預備，對於中三至中五的同學而言，明白這些爭議性課題，實在不是一件困難的事。

「認知發展論」指出兒童的「形式運算」(formal operation)的能力大概在 11 歲至 16 歲成熟，學生開始學會類推，具有邏輯思維和抽象思維；不少的研究指出 11 歲的學生已有能力評論政治事件和交流意見；也有研究指出 10 歲至 14 歲的學生已能夠明白國會、法院、投票等觀念，可見此階段的學生已能夠理解複雜的概念，思維能力已從具體發展至抽象。因着香港的互聯網發達，資訊自由的流通，普及教育水平相當高，加上部分有較高學歷的家長常與他們子女談論時事，我們認為高小的學生已有足夠抽象思維的能力來學習爭議性課題 (Claire, 2003; Woolley, 2010)。但因着學生程度的不同，老師需按同學具體的情況加以調適，以深入淺出的方法來協助同學學習。至於初小，老師亦可按同學具體的情況嘗試採用一些較簡單的爭議性議題進行教學。筆者近年常到小學評核實習教師的教學，這些觀課的經驗，都支持上述的論點。

「民主守護者」的使命

筆者要再強調，學校除了教授學生實用的知識、技能及培育學生的道德品格外，亦有其重要的「學校公民使命」：實踐被稱為「民主守護者」的使命 (Gould et al, 2011)，意指培育具備豐富的公民知識、政治醒覺、能批判反思、尊重普世的核心價值和願意對社群有所承擔、為香港和中國的民主化作出貢獻的公民。而支援學生學習爭議性議題，正是達至上述目的的不二法門。故此，可以說在教授爭議性議題方面，學校實在是責無旁貸。

參考資料：

Claire, H. (2003). Dealing with controversial issues with primary teacher trainees as part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citized.info/pdf/commarticles/hilary_claire1.pdf

Gould, J. et al (2011). Guardian of democracy: The civic mission of schools.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the Campaign for the Civic Missions of Schools.

Woolley, R. (2010). Tackling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Facing life's challenges with your learne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作者梁恩榮是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聯席總監，
盧恩臨是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協恩中學
九龍農圃道一號
電話：二六八〇一一七二
傳真：二六八〇一七二



HEEP YUNN SCHOOL
1 FARM ROAD, KOWLOON.
TEL: 2711 0862
FAX: 2715 3755
E-mail: hys-mail@hys.edu.hk

澄清 5 月 24 日文匯報就「佔中」一文的曲解

(香港，2013 年 5 月 30 日) 本文特就 5 月 24 日刊載於文匯報 A17 版署名「愛護香港力量」、題為「不能讓『佔中』魔掌伸進校園」一文作出回應。該篇文章內容不乏誤解之處，為使關心協恩中學的社群釋除疑慮，現羅列以下各點，以作澄清。

(一) 依照通識科課程指引 循學術角度探討「佔中」

為配合通識科課程需要，及裝備學生應付文憑試挑戰，本校老師會依照課程指引「課程規劃部分」——列明「教師更宜採用時事的最新資訊，運用突發議題作研習之用」擬訂教學方向。有見及此，學生會在老師監察下，將近期城中熱烈討論的「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下面簡稱「佔中」) 行動，透過課後講座形式，邀請「佔中」發起人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范徐麗泰女士親臨，與本校高中年級學生，就該行動進行學術討論，並接受本校學生即場發問，探討《基本法》對普選的相關規定、政制改革的進程、公民抗命的代價和成效，及其對法治精神的衝擊和引來的爭議。

(二) 協恩嚴守政治中立 討論旨在培養多角度思考

本人及本校教師團隊向來嚴守「教育條例」，堅持政治中立，對「佔中」行動亦不例外。就外界揣測本校安排上述活動的政治動機，實屬虛構，絕非事實。

傳媒及網上社交網站(如「面書」)的內容間或有欠詳實準確。校方為培養學生的求真精神，決意透過上述聯課活動，讓學生與運動發起人及反對運動的意見領袖相繼面談，從多角度瞭解事實及分析爭議，以配合通識科課程指引的教學目標。

(三) 原定講座受黑雨阻延 現改為 7 月 8 日舉行

本校原擬於 5 月 22 日舉行上述首場講座，惟當天學校因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停課，故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現已徵得講者同意，將於 7 月 8 日同日舉行兩場講座。(詳見附頁 1)。

協恩中學
九龍農圃道一號
電話：二六八〇一一七二
傳真：二六八〇一七二



HEEP YUNN SCHOOL
1 FARM ROAD, KOWLOON.
TEL: 2711 0862
FAX: 2715 3755
E-mail: hys-mail@hys.edu.hk

(四) 民主開放尊重不同 多元聲音理性溝通

政制發展在香港屬爭議性課題。為配合此課題的研討，協恩中學老師已於早會和課堂向學生陳述不同範疇、不同立場的意見和理據，從而鼓勵學生獨立思考，尊重社會的多元聲音，而非囿於一方之見。

為免學生受不同政見立場的媒體報道影響，校方主張學生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與「佔中」運動發起人及反對者直接對話、提問、討論，獲取第一手資料，以秉承本校向來強調的虛懷求進，上下求索的治學精神。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訊，敬請致電 2711-0862 或以電郵 hys-mail@hys.edu.hk 與黃凱穎小姐接洽。

協恩中學校長
李鎮洪



協恩淪「佔中」政治工具 辜負學生和家長信任

龍子明

(原刊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文匯報》)

協恩中學校長李鎮洪不顧學生家長和社會各界強烈質疑和反對，堅持邀請「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在校園舉行鼓動學生違法的講座，社會各界均對此表達不滿，指出有關做法是將學校作為政治工具，批評戴耀廷到學校向未成年的學生灌輸違法的「佔中」行動，極不負責任。「佔中」是違法的行動，在校園宣傳「佔中」等於宣傳違法，心智未成熟的學生被灌輸不尊重法治的意識，極易被誤導參與違法行動，這無論對學生的前途或是心靈的戕害，都是極其嚴重的。協恩淪為「佔中」政治工具，辜負了學生和家長對學校的信任。

協恩中學上月擬邀戴耀廷與學生對「佔中」作「交流」，活動最終因黑色暴雨警告停課而取消，但校長李鎮洪卻不顧家長反對，仍然邀請戴耀廷前日到學校推銷「佔中」，讓他有機會在學校向莘莘學子宣傳犯法的行為。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前日對此回應說，當局早前已特別因應津貼中學議會的要求，發出了有關處理課外活動的提示，並重申當局就任何課外活動都有清晰的指引，亦已再提醒學校不應主動安排任何可能會違法的活動，作安排時要以整體學生的安全為大前提。局方不鼓勵任何人鼓吹或安排學生參與違法活動。

對協恩淪為「佔中」政治工具，教育局應追究其無視當局指引，違反有關教育法例和守則的嚴重失當行為。

戴耀廷為何不談犯法的社會危害性

為掩蓋宣傳「佔中」，戴耀廷宣稱並非以「佔中」倡議人身份出席，而是以「通識教育工作者」身份參與，要以「法治」及「民主普選」角度探討「佔中」行動云云。不過，這是欲蓋彌彰，他發言多次藉機宣傳「佔中」，並偷換概念稱：「好多人質疑（公民抗命）是否要人蓄意犯法。係犯法，但同打劫金行犯法係好唔同，打劫金行犯法係自利，但公民抗命則是為公義。」

事實上，不管犯法動機如何，有社會危害性的犯法行為一般伴隨著危害社會的結果，犯法行為所造成的社會危害越大，其法律責任就越重。「佔中」的社會危害性極大，包括：衝擊正常社會秩序，涉嫌觸犯多項刑事罪行，知法犯法並慫恿他人違法，煽動暴民政治，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令香港難以管治等。「佔中」若癱瘓中環，香港每天損失起碼 16 億元，只要令股市交易延遲 1 小時，就會令本港損失 100 億元的成交額。集結萬人長期佔領中環癱瘓香港政經中心，並非「非暴力反抗」，而是訴諸暴民政治的犯罪行為，該行動可能導致出現暴力犯罪，局面失控，參與的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學生不僅可能成為暴力受害者，而且可能被判處監禁，影響一生前途。因此，「佔中」的社會危害性比打劫金行更加嚴重。戴耀廷故意不談犯法的社會危害性，只在犯法的動機上大談所謂「為自利」與「為公義」，這是刻意誤導學生。

變相向學生「洗腦」

李鎮洪聲稱「政治中立」，但為什麼協恩為配合戴耀廷的演講，校方竟然花費不少人力物力，撰寫了 81 頁的通識教材加以宣揚？而且教材內容嚴重偏頗，對「佔中」加以美化，對其危害性故意淡化。有學生更指多名教師，在學校周會上多番介紹「佔中」，並備有幻燈片圖文並茂。如果校方真的如李鎮洪所言是「政治中立」，為什麼在校內只有宣揚「佔中」的一種聲音，甚至連參與者極大機會承擔刑責的事實，都沒有寫在「佔中」教材上告誡學生？協恩邀請其發起人舉行宣傳和動員「佔中」的大會，絕非「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而是配合發起人煽動學生參與違法「佔中」活動，與所謂培育學生多角度思考完全是兩回事。家長更擔心，老師本身已有既定立場，會利用評分手段強迫學生接受，變相向學生「洗腦」。李鎮洪聲稱「政治中立」，豈能推卸鼓動學生違法的責任？

鼓動學生違法違反師德師職

學校是「傳道、授業、解惑」的地方，校長和教師作為學生學習、生活、成長的領路人和輔導者，不應教授學生任何違法意識和行為。在尊師重道傳統下，學生比較信任老師和學校，協恩邀請戴耀廷在校園舉行鼓動學生違法的講座，學生極易被誤導，如有學生因其宣傳參與違法行動而留下案底，將影響其發展，無法彌補。協恩淪為「佔中」政治工具，嚴重損害學生和家長的利益，辜負了學生和家長對學校和老師的信任。

尊師重道的內涵，主要包括師德和師職。教師的職責是「傳道、授業、解惑」，學校要傳的是正道，授的是正業，解的是正知，所以孟子說「教者必以正」。教師只有遵循「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才有資格教育學生，才能讓學生信服，成為學生學習和倣效的榜樣。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所以孟子說「教者必以正」，這個「正」字，最起碼不能違法。協恩校長李鎮洪不顧學生家長和社會各界強烈質疑和反對，堅持邀請「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在校園舉行鼓動學生違法的講座，二人皆嚴重違反師德和師職。

行為不檢、違反師德和師職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是世界許多地方的通例。李鎮洪和戴耀廷作為教育工作者，違反本港有關教育法例和守則，沒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而是在校園鼓動學生違法，做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當局應追究他們的責任，廣大家長與社會各界應強烈譴責。

作者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佔中」歪理侵校園 教育當局應把關

趙善安

(原刊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文匯報》)

戴耀廷美化「佔中」，向學生聲稱「佔中」有別於打劫，不為私利，旨在爭取「真普選」。現實告訴戴耀廷，「佔中」從來都不被社會大眾認同，只是少部分偏激人士堅持的把戲而矣。多種民意調查說明，大眾都不支持違法「佔中」行動。遺憾的是，受到戴耀廷「不為私利、自我犧牲」的所謂「道德感召」的學生們，被折騰了，被利用了！高中的學習時光是美好的，本來是用於學本領、為將來前途打拚的黃金階段，為甚麼學生要浪費於骯髒的政治鬥爭之中呢？監察學校按照本港既有教育方針教學是教育局應有之義，教育局官員們，不需懼怕反對派所提出的誣蔑，而應做好監察的角色，阻止「佔中」之風繼續在校園蔓延。

港大法律學者兼「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本月 8 日到協恩中學講述「佔中」的「理念及意義」，公眾質疑學生會被「軟銷佔中」影響。「軟銷」是一種銷售技巧，例如在旅遊電視節目中，我們見到主持人及影星們，在景點開心玩樂的笑容、刺激的體驗，這些無形的畫面，已是上佳示範了。「理念及意義」本身已有強大的「正面作用」，加上由大學法律學者主講，「佔中」講座予學生感到有高度的權威性。

人們採取行動之前，是基於該行動背後的理念及其意義；協恩中學校長李鎮洪邀請戴耀廷到校園演講，如同間接承認了「佔中」的「理念及意義」，這絕對是一項應受譴責的決定。我們難以保證沒有一位未滿 18 歲的學生，在聽完講座之後，不會被煽動將來參加「佔中」行動；這些學生參與「佔中」期間，亦會被暴力浪潮波及受傷，這些後果絕對不是「有良知的市民」樂於見到的，難道李校長希望當上「間接幫兇」嗎？請問李校長還可如何說服學生「守校規」呢？

學生受影響 教育界憂慮

這些後果都不是憑空想像。根據報章有關同學們在講座後的訪問，不由得增加筆者的憂慮。某位中五協恩學生說：「對於『佔中』立場，我無話支持定反對，之前會怕犯法，又怕會對前途有影響。講座後，了解到『佔中』倡議的商討式民主，十分贊同，希望有機會可以參與商討日，但公民抗命就未必。」另一名聽完講座後的同學則說：「如社會有不公義的事，公民抗命雖犯法，但不一定是錯。」這些學生的回應，明顯就是讓「佔中」發起人公然在校園內宣講理念及意義、荼毒學生的證據。筆者在此強烈要求教育局立即調查協恩中學當日校園內的講座內容，以及以往在校內有關「佔中」的教材及講授的內容有否偏頗，以致學生遭到違法意識的洗腦？

為甚麼教育局須立即徹查呢？因為戴耀廷稱已有三、四間學校再邀請他演講。此外，在公民教育聯席舉辦的「如何在通識科教授爭議性議題：以佔領中環為例」的教育研討會上，某英文中學的校長說：「既然『佔領中環』是一社會議題，教師在通識科便要教授。」這反映「佔中」的偏頗教材及講授內容，極大可能正在向全港學生散播，教育局理應盡快阻止偏頗教材及講授內容在學校繼續流傳，還一個不被違法洗腦、全面而非偏頗的學習課程予莘莘學子！

戴耀廷美化「佔中」，向學生聲稱「佔中」有別於打劫，不為私利，旨在爭取「真普選」；若「佔中」提倡的公義觀不被認同，運動自會潰散，又稱：「那我可以回去寫獄中書柬」。現實告訴戴耀廷，「佔中」從來都不被社會大眾認同，只是少部分偏激人士堅持的把戲而矣。多種民意調查說明，大眾都不支持違法「佔中」行動。

遺憾的是，受到戴耀廷「不為私利、自我犧牲」的所謂「道德感召」的學生們，被折騰了，被利用了！高中的學習時光是美好的，本來是用於學本領、為將來前途打拚的黃金階段，為甚麼學生要浪費於骯髒的政治鬥爭之中呢？

教育局須監察免歪風蔓延

筆者曾多次撰文呼籲教育局「為民辦實事」，立即諮詢基層教師及家長，看清社會發展對課程的需要，借助大學學者的力量，做好課程改革的工作，令學生所學的，與生活有密切關係。此外，亦要做好發展學生才能的工作，減少學生「無所事事，缺乏目標」的情況。最後，亦是最重要的，是做好「落實」。縱使教育局已有按部就班的教育計劃，但推行到學校層面時，竟出現「佔中」歪理入侵校園、學生思想備受誤導的情況。雖然教育局一再重申，學校不應鼓勵學生參與違法活動，但實際的情況令人憂慮。監察學校按照本港既有教育方針教學是教育局應有之義，所謂「勇者無懼、擇善固執」，教育局官員們，不需懼怕反對派所提出的誣蔑，而應做好監察的角色，阻止「佔中」之風繼續在校園蔓延。

作者為國民小先鋒會長

「佔中」與通識教育——回應梁美芬議題的擔心

李維儉

(原刊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星島日報》)

梁美芬議員於《星島日報》(7月16日)發表文章，題為「走出通識必答題誤區」(以下簡稱「梁文」)，當中討論到通識教學理念、教育改革方向及近日名人在演講佔領中環等教育社會議題。因梁議員對通識教學及教育改革的一些看法存在誤解，故此撰文希望梁議員走出她的「誤區」。

先從梁文的觀點出發，並說明我的看法，希望大眾多多指教。

近十多年來，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對填鴨式教育甚為不滿，並通過多年來的教改修正填鴨式教育對下一代的負面影響。本文不是替填鴨式教育討公道，而且我認為教改方向大致上是正確，但梁文認為通識考試設必答題就等於是填鴨式教育，這實在是對教改推動新考核方式的一大謬誤。就算不是前綫教育工作者，社會大眾都知道所謂填鴨式教育就是要學生記憶知識，並在考試裏把答案背出來作答的考核方法，也就是說學生不必太多思考，只考核知識把握程度。

必答題不等於填鴨式教育

填鴨式考評當然不合時代需要。其實考評設有必答題或選答並不是檢視填鴨式教育存在與否的指標，因為還要看出題理念與形式。簡單點說，若以開放式題型要求學生提出立場，並以理據來回應不同意立場，就是從填鴨式教育走出來的新方向，學生需要把思考過程在考試上一一呈現，教育與考評就成爲了一個思辯過程。而評分的老師亦不能因考生的立場與其政見(如有的話)不同而影響評分，本人曾參與兩屆新高中通識的評分，過程裏感受到考評局很嚴厲要求評分者要持平，而評分過程亦由多於一位老師評分，所以爲合政府口味而提出支持政府之類答案並不是得分關鍵，而是考生在立論過程如何展現高水平思維。

可能因爲首兩屆通識考試必答題部分均以政治參與爲考試必答題之一，通識老師爲支援學生而在課堂裏多討論香港政治參與相關議題是無可厚非，但不是梁文所言，通識教材由老師喜好而自訂，受老師政治立場影響下，學生苦不堪言！近來年，學通識的學生與教通識的老師都清楚知識考試裏持一面之辭，或背新聞知識來回答通識考題，相信在考評裏不會成功，當然坊間有補習社以商業爲由，向學生提供「佔中」等熱門議題的問答來吸引學生的手法的確有問題，其手法在此不深究，但老師選課題亦並非梁文所說是「放任無邊」，在實際教學情況下，老師教學時間有限，往往會選一些恒常議題，或以跨議題方式來把不同單元概念串連起來，把學生所學應用於現實社會議題上。

總之，政治參與雖然是通識大熱論題，但學生根本難於背誦，因爲立場及回應是課堂討論的學習成果。(其實很多學生都很醒，知道背都無用，或根本不會花時間去背，平日功課或校本評估已經很多了。)

或許梁議員擔心「佔中」等熱門議題成爲課堂討論重點會鼓勵學生支持「佔中」。杞人憂天！我們要對學生有信心，就算協恩中學以「佔中」爲講座題目，難道協恩學生就必然支持？而且，學校不討論，學生就無從知道社會對「佔中」的討論？非也，就算老師不教，學生上通識堂都會問，因爲議題實在太熱了，老師更應該把握教育學生機會，引導學生認識不同層面或角度的看法，實在是理性討論的開始，難道社會不重視理性，或害怕理性？

引導學生 理性討論議題

其實，政治往往就是生活。自覺或不自覺也罷，生活在資訊發達時代，社會各種事務都可以看成政治事務。學生聽政治人物講演不一定會影響其立場，反而逃避政治討論、害怕思考政治的代價可能更大！有關政治人物與教育發展的關係，實在非三言兩語可以說明，實有另撰文討論的需要。

作者為資深通識科及歷史科主任、公民教育統籌

再談通識科

梁美芬

(原刊於 2013 年 9 月 28 日《明報》)

自關注通識教育聯席會議提出八大建議後，社會人士對通識科進行了激烈討論。聯席不願在一些無謂的爭拗上糾纏，只希望跟真正關心通識教育的朋友，繼續探討如何改善通識科。

首先，聯席必須再次說明，聯席從來沒有提出取消通識科，亦沒有提出通識科內不能教政治，聯席只是鑑於通識科是新學科，就其考核方法及是否作為必修必答作出探討。

教協會長馮偉華回應聯席意見時，引述了不少官方指引，說明通識科對學生的要求，並指「個人立場非評分關鍵」。聯席強調，關鍵不在於課程指引，而在於如何執行指引。課程指引體現了教育局、教師等持份者的良好願望，但最終成效還是要看老師、評分員如何實現指引，這樣我們就要看試卷如何設計、評核如何進行等實際情況。

必答題愈趨爭議性

馮偉華說，兩年來 12 道考題只有兩題政治題，所以不算偏重政治。這顯然無視了必答題跟選答題的分別。校本評核、選答題分別佔通識科總分 20% 及 30%，但必答題足足佔 50%。今年必答題總分是 46 分，「拉布」一題佔 18 分，其他題目都是 14 分。同時，政治考題已連續兩年出現於必答題，從 2012 年的政黨政治到今年的拉布，再到下年度大熱、「雞精書」大賣的佔中，其考核內容大有愈趨爭議性之勢。

在必答題上，考生沒有選擇，一些同學甚至會就爭議表態，說白了就是「選邊站」。一些老師鼓吹、參與籌備如佔中一類政治行動，政治立場如此清晰，同時又擔任評分員，其潛在的角色衝突怎不教同學們、家長們擔心？自 2009 年開始，筆者陸續收到家長、同學有關通識科老師的投訴，包括粗言穢語、誘使同學為其所屬政團遊行等。筆者亦相信這些個案只是少數，但通識科確實有別傳統科目，沒有固定教學內容，每人對課程都有不同理解、演繹，很容易出現漫山放羊的問題，這亦是聯席及很多家長特別關注通識科的教與學的原因。

自由討論先要打好基礎

我們贊同馮偉華所提倡「讓學生關心社會，就不同時事議題多作討論和自由地表達意見」，但要指出，討論政治應先從基礎理論開始，不能「未學行先學走」。學生是否知道一些基礎理論，例如 Charles Lindblom 的漸進主義 (incrementalism) 及激進主義 (radicalism) 的分別？是否明白今日香港與當年印度甘地時代的不同？前者沒教，便向學生鼓吹佔中，這對中學生負責任嗎？

更重要是，一旦爭議如佔中成為考試必答題，考生亦未必敢暢所欲言，寧願猜忖老師們普遍的立場，給一個安全系數較高的答案，這是人之常情。一些同學若堅持己見，則要面臨被針對的風險。不論從哪種政見去看，這都絕非通識科設立的原意。

一些評論引用兩屆考試九成及格率，以證明不存在針對，說我們是杞人憂天。其實這數字意義不大——若有同學因為反對佔中而被針對，成績由 5* 跌至 3，因而入不到心儀學系，同學們、家長們又可以怎樣？這個「及格」又是否公平？

當然，沒人知道來年試題，但種種迹象顯示，佔中等高度爭議性事件隨時可能出現於必答題。古人說：「明者睹未萌，況已著邪。」若我們不及時發聲，難道要等到有一日同學們被迫在支持佔中的教協評分員面前就佔中表態、人心惶惶的時候才開口？

多年來一直關心通識

馮偉華作為鼓吹佔中的團體教協會長，立場清晰。他們當然覺得在中學鼓吹佔中是好事；但我想問，馮偉華及教協是否為了支持佔中，而擁抱現時通識科制度存在的不足，諷刺地成為了教育局最大的「保皇黨」呢？

其實，早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筆者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通識科，表示「很多學生均認為通識教育科相當困難」（會議紀要，第 **11** 頁），並建議政府「考慮將通識教育的教學模式擴闊至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學生參與編製學校通訊等。」（會議紀要，第 **13** 頁）在 **2010 年 7 月 26 日**，筆者亦於報章撰文，反映家長「擔心現行評分方式使通識科變成『背誦科』」。

四年多來，筆者一直關心通識科發展，所有發言白紙黑字清楚記錄，公開查閱。希望那些指控本人「突然關注通識」的人，能做多一點功課。

我們深信，大部分通識科老師都是公正、熱心的，但現實亦有無奈的時候，少數害群之馬藉現時制度漏洞，利用通識科鼓吹佔中，才引起公眾反彈。希望認真教學的大多數通識科老師們，能與我們一起探討如何可以改善這門對中學生升學有重大影響的通識科。

作者是關注通識教育聯席會議召集人

勿為追擊通識科而抹黑教師

馮偉華

(原刊於 2013 年 10 月 5 日《明報》)

對於通識科去政治化的爭辯，我和教協會一直是本着專業和理性的態度，只會以事實根據作辯證，並絕對信任教師在教學上能秉持專業操守，認為教師即使有政治立場，也不代表在教學上會有偏頗，而若有違規者，現也有足夠渠道處理，我們也絕不主張姑息有違教學操守的老師。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正如我曾在此回應梁美芬議員對通識科的指控一樣，雖然她從未提出實證來，我也嘗試從教師參閱的學科專業指引，包括課程目標和教學及評估的規範等作論證，解說通識科沒有偏重政治議題，學生也不會因政治立場而影響評分等，藉此制止無謂的臆測和誤導，卻料不到提出這些專業指引，就被扣上了「保皇黨」的帽子。

不惜抹黑教師目的昭然若揭其實，也不只是我，自通識科去政治化展開爭論之後，無論大學學者、資深中學校長，以至通識科老師都陸續撰文，從學理到實踐等不同角度，反駁及論證梁議員對通識科的謬誤，但對於這些「真心關心通識教育的朋友」的專業論證，她又何曾認真對待？梁議員對通識科的追擊，甚至不惜去抹黑教師，目的昭然若揭，是為通識科去政治化，讓學生可最好不必考不必讀不必思考不必接觸與佔中相關的內容。

最近，梁議員在〈再談通識科〉一文，字裏行間一再抹黑教師，即使她補充說，大部分通識科教師都是公正的，但說到底她還是要害怕教師「漫山放羊」。所以在她的眼中，教師若有清晰的政治立場，例如有參與如佔中一類政治行動，就會有「潛在角色衝突」，甚至在有關必答題時，「一些同學若堅持己見，則要面臨被針對的風險」，而結論就是「若我們不及時發聲，難道要等到有一日同學們被迫在支持佔中的教協評分員面前就佔中表態、人心惶惶的時候才開口？」對於這種毫無事實證據，肆意侮辱教師專業精神和操守的推論，不管是指向廣大教師，抑或針對部分通識科老師，還是其背後有其他政治目的，我們都必須予以嚴厲譴責，以捍衛教師專業的尊嚴，更不容政治干預教育。梁議員公然踐踏教師專業的言論，我要求她立即收回有關言論並公開道歉！

不以政治立場否定教師操守

我與教協會政治立場清晰，這點我們從不迴避，但重申這並不代表我們會因此失卻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操守。考評局也從來沒有「支持佔中的教協評分員」，只有考評局延聘的專業評分員，他們有嚴格的專業守則須遵從，根本不存在學生要被迫政治表態的虛擬情況。事實上，梁美芬議員本人也是一位教育工作者，也有清晰的親建制立場，可是，我們也從不曾質疑她在教學或評核學生的工作上，會因學生持不同的立場或政見，而揣測她在評分時會對學生偏頗不公。因為，在沒有事實根據下，我們絕對不會因為教育工作者持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否定其教育專業操守。

最後還必須澄清，上月梁議員在港台英文台一節目中，討論教師政治參與的問題時，曾公開指教協迴避與她討論通識科教學的問題。但事實是，本會於 7 月 8 日舉辦「如何在通識科教授爭議性議題——以佔領中環為例」研討會，梁議員本答應出任嘉賓，同台還有本會佔中教材的主要撰寫人方景樂老師，但就在研討會前一天她表示不能出席。梁議員臨時負約，我們失望但也尊重，但她卻斷斷不能反過來說教協迴避與她討論。在這些議題上，教協從來歡迎討論，只要討論是建基於理性和事實之上。

作者是教協會會長